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64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5 号）和《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61 号），现拨付你县（市）2022 年医疗服

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第二批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收入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各县（市）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请你县（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

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汇总表
- 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2022年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
合计	420.00	230.00	190.00
塔城市	30.00		30.00
额敏县	30.00		30.00
乌苏市	230.00	200.00	30.00
沙湾市	40.00	10.00	30.00
托里县	40.00	10.00	30.00
裕民县	10.00		10.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40.00	10.00	30.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20.00	30.00	30.00	230.00	40.00	40.00	10.00	40.00			
	其中:中央补地方资金	420.00	30.00	30.00	230.00	40.00	40.00	10.00	40.00			
年度总目标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家								
			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个				≥1个			≥1个	
			中医馆建设数量	≥19				≥3		≥3	≥1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及完成率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30万元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按照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